

公共健身步道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public fitness trails

2022 - 11 - 03 发布

2022 - 12 - 03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浙江省体育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由浙江省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体育科学研究所（浙江省反兴奋剂中心）、浙江省体育产业联合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文聪、阚洁、林凤蕾、毛旭江、王珏、徐孝辉、吴珏、陈铭、娄毅平、孙如刚、李巍霞、陈婧、周晨楠、方百渠。

公共健身步道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健身步道建设的总体原则、选址、选线、路面、导向系统和驿站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共健身步道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93（所有部分）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100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T 15566（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205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公共健身步道 public fitness trails

位于户外公共活动区域，依托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山地、森林等地建设，交通便利、生态较好，可供健走、跑步、登山、远足等运动的道路，包括健走步道（3.2）和登山步道（3.3）。

3.2

健走步道 fitness walking trails

位于地形平缓区域，路面符合运动锻炼要求，依托和串联各类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可供健走、跑步等运动的道路。

3.3

登山步道 hiking trails

位于山地区域，路面保持原生态，依托山脉走势和地形特点，串联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农业观光区、特色乡村、农家乐等，可供登山、远足等运动的道路。

4 总体原则

- 4.1 因地制宜，采用各项有效措施满足生态、环境、文物保护、安全、防汛、防地质灾害等要求。
- 4.2 以人为本，以满足使用者健身休闲、登山运动需求为目的，以使用者流量和流向为依据，布局合理、安全、顺畅、便捷。
- 4.3 以找代建，合理利用已有道路资源，可与公园、绿道、古道、游步道、森林步道等合并建设，尽量不占或少占其他用地。

5 选址要求

- 5.1 应充分考虑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自然生态保护区规划、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的要求。
- 5.2 应选择在居民区周边便捷可达、环境协调的区域。
- 5.3 应选择在山地资源丰富、地质稳定、便于基础设施接入的区域。
- 5.4 应避开可能发生山体滑坡、山洪暴发、易发泥石流、风雪灾害等地质灾害和自然灾害的危险区域。
- 5.5 应避开生态环境脆弱、生态资源承载能力差、野生动物保护的区域。
- 5.6 优选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的区域。
- 5.7 优选移动电话信号覆盖的区域。

6 选线要求

- 6.1 应具备完全的通达性，与其他道路、居民区、公共设施、景区等相连接，无断路、无死路。
- 6.2 应人车分流，减少与交通道路、骑行道的重合。
- 6.3 宜串联成网，以线状步道为基本形状，以环状步道和网状步道作为优选形状。

7 路面要求

- 7.1 步道应由主步道及两侧的缓冲带构成。健走步道的主步道路面宽度应大于 1.5 m；登山步道的主步道路面宽度，应大于 0.6 m，在出入口等人流较大处应大于 1.5 m，新修建的应小于 2.5 m。缓冲带每侧宽度应大于 0.2 m。
- 7.2 步道可具有坡度。健走步道线路坡度宜小于 8%；登山步道线路坡度为 15%~25%时，长度应控制在 1 km 以内；登山步道线路坡度超过 25%又无法通过展线降坡处理时，应设置台阶；连续台阶高程落差应在 50 m 以内。
- 7.3 路面应坚实、稳定、平整，保持洁度，无木本、藤本植物侵占，无 0.3 m 以上草本植物侵占。
- 7.4 路面材料宜保持原始风貌、就地取材，以减少步道使用者身体伤害为原则。健走步道路面材料宜使用合成材料、树脂、沥青、泥结砂石等材料；登山步道路面宜使用土质、木材、石材等自然材料。易被水流冲刷的地段，可使用石块铺筑路面。缓冲带路面应有植被覆盖。
- 7.5 步道上方应有足够的净空间，无横梁、藤蔓、树枝、突出岩石等障碍物。
- 7.6 步道应采取排水措施。

8 导向系统要求

8.1 基本要求

- 8.1.1 应位置醒目清晰、内容完整规范、指向明确合理、设置数量适中。
- 8.1.2 宜提供数字导向服务，能根据使用者需求进行方向引导、信息导览、安全救援和运维管理。

8.1.3 宜利用数字地图、数字导览、数字标牌、数字路书、实时定位、运动轨迹、数字管理等方式提供导向系统数字化服务。

8.2 标志

8.2.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标志及使用应符合 GB/T 10001、GB/T 19095 相关要求。公共健身步道标志见附录 A。

8.2.2 安全标志及使用应符合 GB 2894、GB/T 2893（所有部分）相关要求。

8.2.3 消防安全标志及使用应符合 GB 13495.1、GB 15630 相关要求。

8.2.4 导向系统标志应符合 GB/T 15566（所有部分）相关要求，设计应符合 GB/T 20501（所有部分）相关要求。

8.3 标牌

8.3.1 标牌包括信息牌、指引牌、指引柱、警示牌。登山步道应在此基础上增加标距柱。公共健身步道标牌示例图见附录 B，配置详见表 1。

表1 公共健身步道标牌配置表

导向系统	基本内容	设置要求
信息牌	宜包括信息介绍、大幅全景图或局部图等信息	宜设立在步道起终点、驿站、沿线公共设施等处
指引牌	宜包括出入口指向、名称、沿线休息点、公共卫生间等信息，并附加当前位置到目的地的距离信息	宜设立在步道沿线出入口
指引柱	宜包括岔路指向、名称、当前位置到目的地的距离等信息	宜设立在沿线岔路口处
标距柱	宜包括前方目的地指向、名称、当前位置到目的地的距离等信息	宜设立在登山步道沿线，每 500m 间距设立一个
警示牌	宜包括警示标志、安全提示、环境和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救援信息、二维码等信息	宜设立在道路湿滑、陡坡、涉水等易发生风险灾害处

8.3.2 标牌的设置应选择视域开阔、无明显遮挡的区域，评估人流走向选址；在使用者站位安全区域，避开交通道路、陡坡、台阶、危险水域等。

8.3.3 标牌外观的色彩和材质宜和周围环境协调一致，避开公共卫生间、垃圾箱（桶）等设施。

9 驿站要求

9.1 驿站分为三个等级：一级驿站承担综合服务功能；二级驿站承担常规服务功能；三级驿站承担基本服务功能。

9.2 宜与绿道驿站、游客中心等共建共享。依托利用现有设施进行改造，材质和造型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避免重复建设；在无现有设施可改造利用的情况下，可新建驿站。

驿站的配置由服务设施、安全设施、卫生设施、游憩设施、交通服务设施及其它设施组成。驿站配置要求一览表详见附录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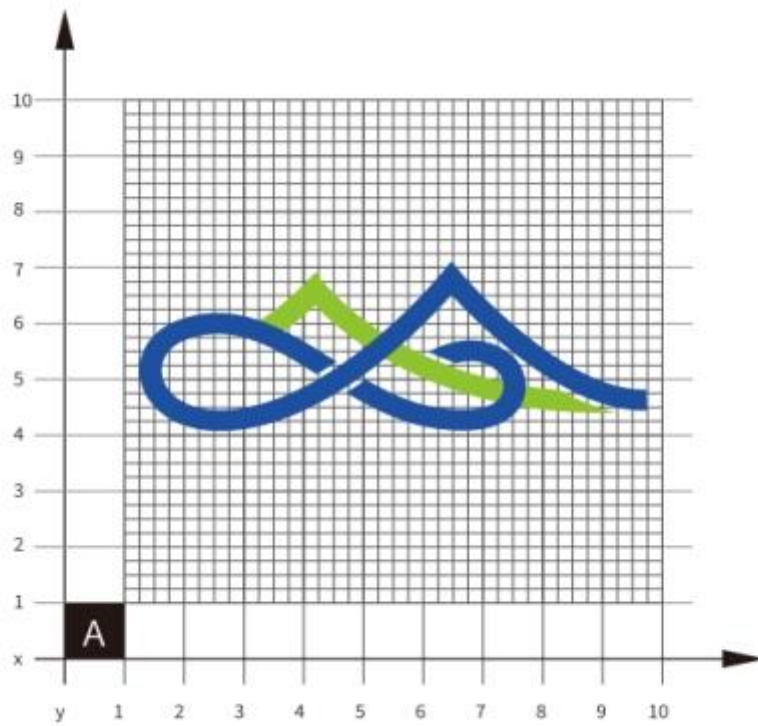
附录 A
(资料性)
公共健身步道标志

公共健身步道标志按图A.1。

公共健身步道标志尺寸按图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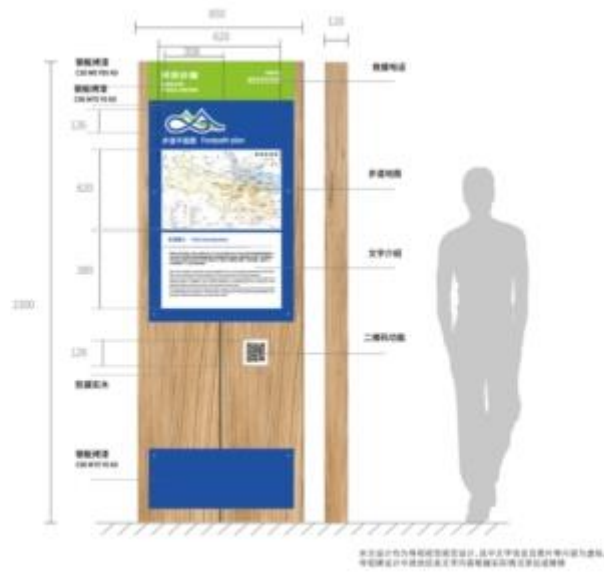
图A.1 公共健身步道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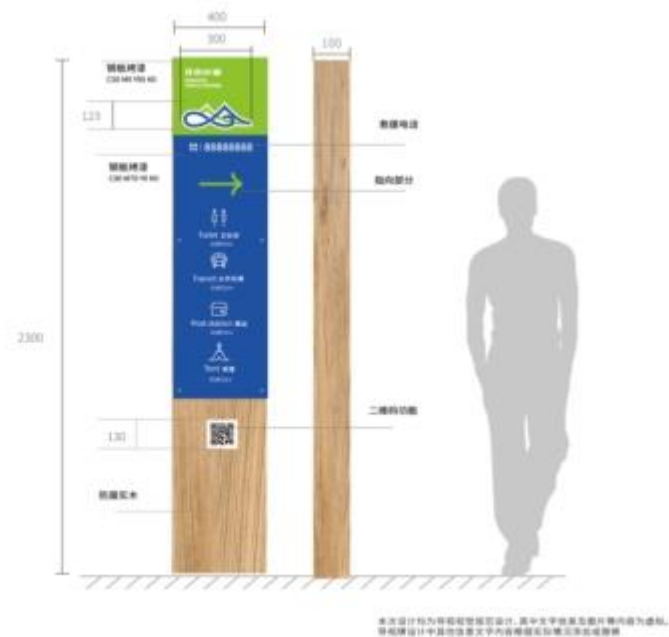
图A.2 公共健身步道标志尺寸示例

附录 B
(资料性)
公共健身步道标牌示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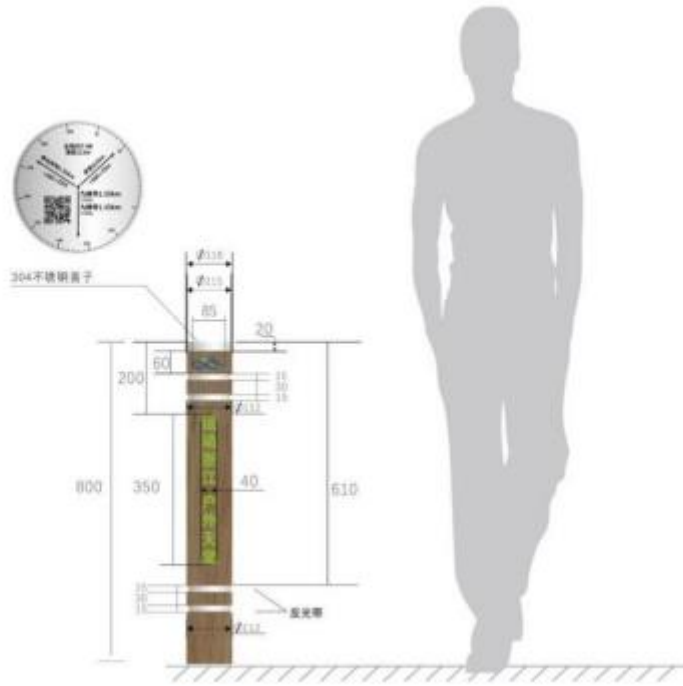
公共健身步道标牌分为信息牌、指引牌、指引柱、警示牌，各标牌的示例图分别见图B. 1、图B. 2、图B. 3、图B.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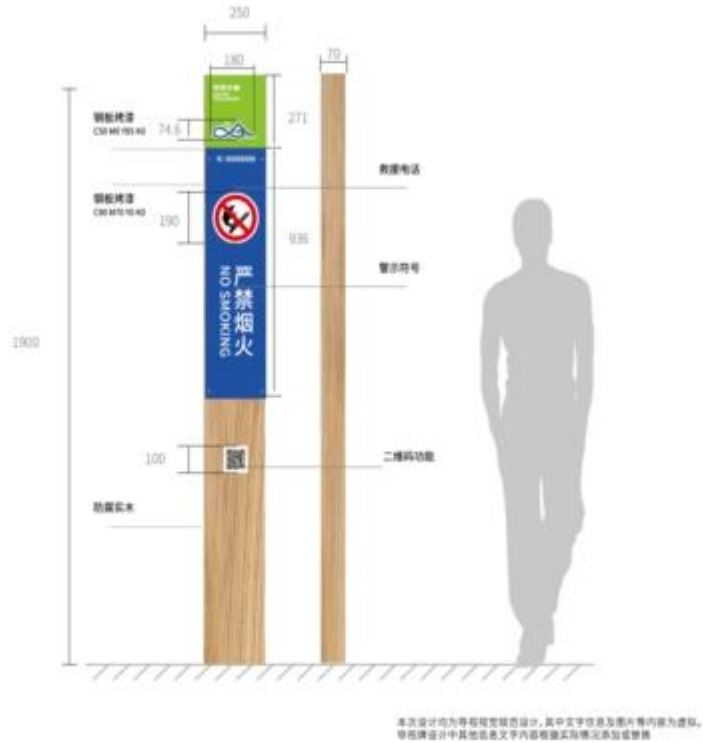
图B. 1 信息牌规格尺寸示例



图B. 2 指引牌规格尺寸示例



图B.3 指引柱规格尺寸示例



图B.4 警示牌规格尺寸示例

附 录 C
(资料性)
公共健身步道驿站配置一览表

公共健身步道驿站配置见表C.1。

表C.1 公共健身步道驿站配置一览表

分类	服务驿站	一级驿站	二级驿站	三级驿站
基本要求	设置间距	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10 km~15 km	1 km~5 km
	设置地点	结合现有驿站、景区 服务中心、村庄设置	结合现有设施设置	结合当地实际灵活设置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可为 500 m ²	用地面积可为 100 m ²	结合当地实际灵活设置
服务设施	接待中心	●	—	—
	地图	●	—	—
	路书	●	—	—
安全设施	医疗点	●	○	—
	救援信息	●	●	●
	照明	●	●	—
卫生设施	公共卫生间	●	●	—
	垃圾箱	●	●	—
	给排水	●	○	—
休憩设施	休憩点	●	●	●
	补给站	●	●	—
	露营地	○	○	—
交通 服务设施	机动车停车场	●	○	—
	公交站	●	○	—
其他	通讯设备	●	●	○
	充电设备	●	●	—
注：●应设 ○可设 —不作要求				